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trateg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月23日及2026年2月1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1)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2)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6年3月23日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合共160,926,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64%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04%)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接完成前，本公司有604,074,000股已發行股份。於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765,000,000股。

(i) 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香港航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航天控股(BVI)」) (附註1)	78,343,553	12.97%	78,343,553	10.24%
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Vision」) (附註1)	<u>20,586,000</u>	<u>3.41%</u>	<u>20,586,000</u>	<u>2.69%</u>
小計	98,929,553	16.38%	98,929,553	12.93%
任月女士	100,000,000	16.55%	100,000,000	13.07%
認購人I	—	—	81,000,000 (附註2)	10.59%
認購人II	—	—	79,926,000 (附註2)	10.45%
董事				
鮑里斯•塔迪奇先生	1,000,000	0.17%	1,000,000	0.13%
公眾股東	<u>404,144,447</u>	<u>66.90%</u>	<u>404,144,447</u>	<u>52.83%</u>
總計	<u><u>604,074,000</u></u>	<u><u>100.00%</u></u>	<u><u>765,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Vision直接擁有20,586,000股股份之權益，而香港航天控股(BVI)直接擁有78,343,553股股份之權益。香港航天控股(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ion擁有，而Vis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文壹川先生(「文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ion被視為或當作於香港航天控股(BV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先生則被視為或當作於Vision及香港航天控股(BVI)兩者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緊隨完成後，僅因各認購人持有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0%，各認購人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成功配售，各認購人並未落入上市規則第8.24(1)至(3)條所述情況，且彼等各自的股權將被攤薄至低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因此彼等的股權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谷林

香港，2026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谷林先生(主席)、陳有安先生(副主席)、盧華勝先生、張元啟先生及馬富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新國先生、鮑里斯•塔迪奇先生及周諺筠女士。